本表獲得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批准，要求所有伊利諾州巡迴法院接受。

伊利諾州 巡迴法院 _____ 縣	法院費用豁免申請	僅供法院使用 僅供參考 請勿提交給法院

說明 ▼		
在上方填寫案例提交所在縣名。		
填寫作為原告/申請人提起訴訟人士的姓名。	**原告/申請人**（名、中間名、姓）	
填寫作為被告/被上訴人被起訴人士的姓名。	訴	
填寫巡迴法院書記官指定的案例號碼，如果您沒有案例號碼，請勿填寫本欄。	**被告/被起訴人**（名、中間名、姓）	**案例號碼**

在 **1a** 中，填寫您的全名。**如果您是代表未成年人或無能力成年人填寫本表，請填寫該人士的資訊。**	**依照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規則 298 和 735 ILCS 5/5-105 的規定，我聲明：** **1. 我在下方提供的是有關本人的資訊：** a. 姓名：**僅供參考** 名 中間名 姓
在 **1b** 中，僅填寫您的出生年份。 **請勿**填寫您的完整出生日期。	b. 出生日期：_____
在 **1c** 中，填寫您目前的完整地址。	c. 街道地址：_____ 城市、州、郵遞區號：_____
	d. 我認為我無力支付本案例中的法院費用。
在 **2a** 中，填寫您贍養的、年齡在 18 歲及以上、住在您家中的人數。贍養指這些人在經濟上依賴您。	**2. 我在下方提供的是與我同住的人的資訊：** a. 我贍養 _____ 名與我同住的成年人（不包括我本人）。
在 **2b** 中，填寫您贍養的、年齡在 18 歲以下、住在您家中的人數。	b. 我贍養 _____ 名與我同住的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兒童。
在 **3** 中，如果您在過去四週內至少接受了一項所列的福利，請勾選「是」。	**3. 我在過去四週內曾接受下列一項或更多福利：** ☐ 是 ☐ 否 • 補助社會安全收入（SSI）（並非社會安全金） • 年長者、盲人和殘障人士資助（AABD） • 貧困家庭臨時資助（TANF） • 州立兒童與家庭資助 • 糧食券（SNAP） • 一般資助（GA） • 過渡資助
如果您在 **3** 中勾選「是」，請跳過 **4**，並在表格中簽名。	****如果您在第 3 項中回答「是」，請跳過第 4 項，並在表格中簽名。****

For information only

4. 我在第 3 項中勾選了「否」，因此我提供以下財務資訊：

在 **4a** 中，如果您至少申請了第 3 項中所列的一項福利，請勾選「是」。

a. 我曾申請第 3 項中的一項或更多項福利：

☐ 是 ☐ 否

在 **4b** 中，勾選您在過去一個月內領取的每一種類型錢款的方框。另請填寫每一種類型錢款的（稅前）總額。

請包括您贍養的、與您同住的人領取的錢款。贍養指該人士在經濟上依賴您。

b. 我每月領取以下錢款，其中包括我贍養的、與我同住的人領取的錢款。
（請勾選所有適用的方框）

☐ 我的職業： $ _____ ☐ 其他人的職業： $ _____

☐ 子女贍養費： $ _____ ☐ 社會安全金（並非 SSI）： $ _____

☐ 養老金： $ _____ ☐ 失業補助金： $ _____

☐ 其他（請列出類型和數額）： _____ $ _____

☐ 無收入

領取的錢款總額： $ _____

在 **4c** 中，勾選您在過去 12 個月內領取的每一種類型錢款的方框。請填寫在過去 12 個月內領取的每一種類型錢款的稅前總額。

請包括您贍養的、與您同住的人領取的錢款。

c. 我在過去 12 個月內領取了以下總額錢款，其中包括我贍養的、與我同住的人領取的錢款。
（請勾選所有適用的方框）

☐ 我的職業： $ _____ ☐ 其他人的職業： $ _____

☐ 子女贍養費： $ _____ ☐ 社會安全金（並非 SSI）： $ _____

☐ 養老金： $ _____ ☐ 失業補助金： $ _____

☐ 其他（請列出類型和數額）： _____ $ _____

☐ 無收入

領取的錢款總額： $ _____

在 **4d** 中，勾選您在過去一個月內的所有開支，並列出每月開支數額。請包括您贍養的、與您同住的人的開支。

d. 以下是我目前的每月開支，其中包括我贍養的、與我同住的人的每月開支。
（請勾選所有適用的方框）

☐ 租金： $ _____ 每月

☐ 住房抵押貸款： $ _____ 每月

☐ 其他抵押貸款： $ _____ 每月

☐ 水電煤氣費： $ _____ 每月

☐ 食品： $ _____ 每月

☐ 醫療： $ _____ 每月

☐ 汽車貸款： $ _____ 每月

☐ 其他（請列出類型和數額）： _____ $ _____ 每月

☐ 我沒有開支

所有開支總額： $ _____

For information only

在 **4e** 中，勾選您擁有的所有物品，並列出每一件物品的價值。請包括您贍養的、與您同住的人擁有的物品。

如果您擁有房地產，請包括您在任何抵押貸款中所欠的總額。

e. 我擁有以下財產，其中包括我贍養的、與我同住的人的財產。
（請勾選所有適用的方框）

☐ 銀行賬戶和現金總額： $ _____

☐ 房地產價值： $ _____

我在住宅抵押貸款中所欠的總額： $ _____

☐ 其他房地產（不包括我居住的住房）價值： $ _____

我在其他抵押貸款中所欠的總額： $ _____

☐ 第一輛車的價值： $ _____ 第一輛車的車款已付清： ☐ 是 ☐ 否

☐ 第二輛車的價值： $ _____ 第二輛車的車款已付清： ☐ 是 ☐ 否

☐ 其他（請列出物品和價值）： _____ $ _____

☐ 不擁有以上任何財產

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735 ILCS 5/1-109 的規定，在本表中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構成偽證罪，屬於三級重罪。

填寫本表的人必須在表格中簽名。

輸入填寫本表人的完整當前地址和電話號碼。

如果您為未成年人或無能力成年人填寫本表，請說明你們的關係。

我保證，據我所知所信，以上所有內容真實無誤。
我理解，在本表中作出虛假陳述可能構成偽證罪。

僅供參考

您的簽名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

工整填寫您目前的姓名 _____ 城市、州、郵遞區號 _____

與未成年人或無能力成年人的關係（如適用）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

For information only